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文貴

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羅暉智律師

湯巧綺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3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7888、19094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2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文貴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余文貴與自稱人在香港、LINE暱稱「葉蕾蕾」之網友，以及自稱金管會專員、LINE暱稱「張華文」之人，均無親友間信賴關係，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欲瞭解自己之金融帳戶有無收到外匯或遭到外匯管制，自己或委託信賴之親友向金融機構查詢或申辦即可，不必交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無信賴關係之人，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更不會要求民眾私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偽裝成其他物品或退貨商品，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到門市再由金管會專員前往拿取，如金管會專員要求以上開方式提供提款卡、密碼作為開通金融帳戶收取外匯功能之用，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詎其為向「葉蕾蕾」借款港幣15萬元，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

01 9日依「葉蕾蕾」之指示與「張華文」聯繫，再依「張華
02 文」之指示，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03 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4 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善化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
05 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夾在書本內裝入紙箱，
06 再於翌(20)日6時45分許前之某時許，在臺南市善化區統一
07 超商新樹人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出，讓「張華文」或所委
08 託之人前往到貨門市拿取，並透過LINE之語音通話告知「張
09 華文」提款密碼，而將上開3個帳戶之控制權交予「張華
10 文」。「張華文」或轉手者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11 之提款卡、密碼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2 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對如附表一
13 所示之蘇俊琦、鄭美玉、林瑋芳、曾華晟、何惟慈、林鈴
14 紅、李世峯、蔡世賢(下稱蘇俊琦等8人)施以詐術，致其等
15 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
16 金額，匯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嗣蘇俊琦等8人察覺有異而
17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文貴於警詢、調查、偵訊時供述
19 在卷(見警卷3至7、247至249頁；併二調查卷第18至22頁；
20 偵卷第31至33、137至139頁)，並於本院具狀為認罪之表示
21 (見金易卷第275、285、313頁)，核與告訴人蘇俊琦等8人於
22 警詢或調查時指訴情節相符(警詢筆錄或調查筆錄分如附表
23 一證據資料欄所示)，並有被告與「葉蕾蕾」、「張華文」L
24 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57至119頁)、被告申設之一銀帳
25 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5至19頁)、農會帳戶客
26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1至13頁)、郵局帳戶客戶基
27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7至9頁)，暨如附表一證據資料欄
28 所示書證或物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9 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30 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

-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將原訂於第15條之2
03 之規定條次變更至第22條，且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
04 酌為第1項本文及第5項之文字修正，即將原第1項本文「任
05 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
06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
07 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
08 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
09 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10 用」，原第5項「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
11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
12 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
13 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4 修正為「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15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
16 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
17 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尚不生新
18 舊法比較問題。至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
19 定亦有變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1 正後將原條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
2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惟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24 犯行，均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自無庸納
25 入新舊法比較事項。是以，本案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
26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核被告
27 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
28 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 29 (二)移送併辦意旨關於附表一編號7、8所示告訴人李世峯、蔡世
30 賢遭詐騙匯款至被告之農會帳戶之事實，係增加本案詐欺被
31 害人之人數，與起訴意旨所載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一罪關

01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2 四、科刑

03 (一)爰審酌被告與「葉蕾蕾」「張華文」素未謀面，對其等真實
04 身分一無所知，仍輕率交付、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提款
05 卡並告知密碼，導致本案3個金融帳戶均淪為詐欺集團之犯
06 罪工具，造成告訴人蘇俊琦等8人被騙受害，危害交易安
07 全，破壞金融秩序，實有不該，念其犯後於警詢、調查、偵
08 查及本院審理之初，雖否認有何主觀犯意，僅坦承因其交
09 付、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造成告訴人蘇俊琦等8人被騙受害
10 之客觀事實，惟終能於本院再開辯論後具狀為認罪之表示，
11 且無何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金易卷第2
12 31頁)，被告自身亦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而遭對方盜領其一
13 銀帳戶內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萬4千元而受有財產損害，有
14 前開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可證；復考量其已與如附表一編號1
15 至2、4至8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及履行情形(分如附表
16 一和解或調解情形欄所示)，暨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8所
17 示告訴人表達之意見；因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無協商意
18 願以致未能與其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
19 之智識程度、所患疾病之病情、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警
20 卷第3頁；併二調查卷第18至19頁；金易卷第161頁)等一切
21 情狀，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4月，尚屬過重，爰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23 之折算標準。

24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法
25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暨其與如
26 附表一編號1至2、4至8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及履行情
27 形，堪認被告願為自己行為造成他人損害負責之態度；並考
28 量被告本案因一時未及深慮，而致罹本案刑章，然非出於惡
29 意或對於法規範之敵對意識而犯罪，矯正之必要較低，認被
30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並得避免
31 再次因同樣行為造成他人權益損害，信其應無再犯之虞，且

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8所示告訴人均同意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故本院認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二所示負擔，資以兼顧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曾華晟權益。此外，倘其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報酬，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移送併辦，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柏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資料	和解或調解情形
1	蘇俊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以LINE暱稱「李佳紅」聯絡蘇俊琦，佯稱按照群組內老師指示投資可以獲利，進而誘騙若其加入投資網站可獲得更高利潤云云，使蘇俊琦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一銀帳戶內。	①112年10月26日16時9分許 ②112年10月26日17時37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元	告訴人蘇俊琦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29至33頁)、所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ATM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5頁、金易卷第55頁)、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金易卷第55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23、27、39、41頁)	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見金易卷第249至251頁之匯款單影本、和解書影本)；告訴人蘇俊琦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緩刑之機會(見金易卷第243頁)。
2	鄭美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5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檸檬」聯繫鄭美玉，佯稱可	112年10月25日11時26分許	3萬元	告訴人鄭美玉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49至53頁)、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55至95頁)、網路銀行交	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見金易卷第257至259頁之匯款單影本、和解

(續上頁)

01

		代為投資股票且透過「檸檬」之信帳戶操作可高獲利云云，使鄭美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一銀帳戶內。			易畫面擷圖(見警卷第6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43、47、97、99頁)	書影本)；告訴人鄭美玉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緩刑之機會(見金易卷第235頁)
3	林瑋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3日，以通訊軟體微信發送求職資訊聯繫林瑋芳，佯稱需先代墊貨款至發貨後才能獲得酬勞云云，使林瑋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一銀帳戶內。	112年11月1日 12時5分許	2萬元	告訴人林瑋芳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107至109頁)、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見警卷第11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10105、113至115頁)	告訴人林瑋芳無調解意願(見金易卷第241頁公務電話紀錄)
4	曾華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日20時許，以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曾華晟，佯稱跟著群組內訊息投資可以獲利云云，使曾華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農會帳戶內。	112年10月31日 9時32分許	8萬元	告訴人曾華晟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125至139頁)、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41至153頁)、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見警卷第15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117至119、123、157至159頁)	達成和解，並已給付第1期金額(見金易卷第253至255頁之匯款單影本、和解書影本)；告訴人曾華晟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緩刑之機會(見金易卷第237頁)。
5	何惟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下旬，以臉書聯繫何惟慈，並誘騙其加入「立鴻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云云，使何惟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郵局帳戶內。	①112年10月24日 12時30分許 ②112年10月24日 12時30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告訴人何惟慈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167至171頁)、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73至177頁)、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見警卷第18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16165、187至189頁)	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告訴人何惟慈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緩刑之機會(見金易卷第307頁匯款單影本、第309頁)。
6	林鈴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7日18時5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聯繫林鈴紅，佯稱載群組內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使林鈴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郵局帳戶內。	112年10月23日 10時34分許	20萬元	告訴人林鈴紅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197至201頁)、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03至20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見警卷第23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19195、241頁)	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告訴人林鈴紅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緩刑之機會(見金易卷第271頁、第305頁匯款單影本)。
7	李世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聯繫李世峯，進而誘騙其下載「立鴻投資」APP，佯稱可獲利云云，使李世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農會帳戶內。	①112年10月25日 10時58分許 ②112年10月25日 11時2分許	①4萬5千元 ②4萬元	告訴人李世峯於警詢之指訴(見併一偵查卷第27至30頁)、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併一偵查卷第31至41頁)、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見併一偵查卷第3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併一偵查卷第21至24、45至49頁)	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告訴人李世峯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緩刑之機會(見金易卷第306頁匯款單影本、第311頁)。
8	蔡世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佳慧」、「楊雅和」聯繫蔡世賢，進而誘騙其加入「凱友股票系統」APP，佯稱可獲利云云，使蔡世賢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農會帳戶內。	112年11月1日 11時48分許	10萬元	告訴人蔡世賢於警詢之指訴(見併二調查卷第2至4頁反面)、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擷圖(見併二調查卷第5至16頁)	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見金易卷第227至228、263頁之調解筆錄影本、匯款單影本)；告訴人蔡世賢於調解筆錄內表示收訖款項後願意原諒被告，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緩刑之機會

附表二：

編號	應履行之負擔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曾華晟7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3年12月

01	起，於每月10日前匯款3千5百元至告訴人曾華晟提供之銀行帳戶(銀行名稱、帳號、戶名如卷內和解書所示)，至全部清償完畢。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2、3項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
09 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5 後，五年以內再犯。